

嘉義縣中山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 13:30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許耿銘主任

四、記錄：黃靜雯老師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3 人實際出席：12 人實際出席

比例 92%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會議開始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委員組織。（附件一）

（三）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分組討論。（附件二）

1. 上學期由各年級導師公開授課。

2. 下學期由科任老師公開授課。

（四）課程計畫分組：1. 低年級老師和陳端明老師。

2. 中年級老師和方鈺茹主任。

3. 高年級老師和蔡哲誠老師。

4. 黃靜雯老師、顏駿帆老師和許耿銘主任。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
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6 年級教師公開授課第二學期行政教師與校長公開授課日程規劃請老師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公開授課日程於 10 月 1 日前提出。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一:113 學年度 中山國小學校課發會委員組織

		召集人	成 員
語文 領域	國語 文	廖珮君	低年級:廖珮君、曹琇倩、顏駿帆 中年級:吳珍妮、林妍均、方鈺茹 高年級:林宜穎、陳妍榛
	英語	顏駿帆	顏駿帆
	本土 語	許耿銘	林宜穎、許耿銘
數學領域		曹琇倩	廖珮君、曹琇倩、吳珍妮、陳妍榛
社會領域		陳妍榛	宋冠宗、陳端明、陳妍榛
自然科學		宋冠宗	陳端明、宋冠宗
綜合領域		林宜穎	林宜穎、宋冠宗
健康與體育		陳端明	陳端明、宋冠宗
藝術		黃靜雯	黃靜雯、顏駿帆

附件二：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預定)、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靜雯

教務主任：許耿銘

校長：黃柏嘉

附錄 -1

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	日期	節次	參與觀課教師
1	黃柏嘉					
2	林宜穎					
3	許耿銘					
4	黃靜雯					
5	陳端明					
6	林妍均					
7	宋冠宗					
8	曹琇倩					
9	廖珮君					
10	陳妍榛					
11	方鈺茹					
12	顏駿帆					
13	吳珍妮					

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設計者		
授課班級		年 班		公開授課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心 素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 目標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評量內容(表現任務)	

(授課教師填寫)

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及說明

(觀課者協助拍攝)

公開授課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觀課教師填寫)

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觀察重點——學生的學習情形				
行為類別	觀察學生行為紀錄			
	大部分學生投入	約半數學生投入	少部分學生投入	
專心參與課堂活動	☐	☐	☐	
回答問題	☐	☐	☐	
練習技能(評量)	☐	☐	☐	
學生互相合作或討論	☐	☐	☐	
★綜合評論：學生學習情形				
觀察重點——教師的教學情形				
序號	檢核項目	優良	普通	可改進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	☐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	☐	☐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	☐
4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	☐	☐
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	☐	☐	☐
6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	☐	☐	☐
7	其他：	☐	☐	☐
★綜合評論：教師教學的優點及待改進之處				

(觀課教師填寫)

附錄 -5

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表

授課教師		授 課 班 級	年 班
教學領域		教 學 單 元	
教學活動 內容簡述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觀課教師 回饋心得			
授課教師 自我省思			

附件三

○○國民中(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學期紀錄總表

一、時間：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全體教師

六、列席人員：全體教師

七、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資料：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情形	9. 教學 實施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 回饋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11. 教育 成效	11.1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課程總體架構 綜合性課程 評鑑紀錄 與建議							

附件三

中山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 OO 學堂課程評鑑紀錄總表

一、時間：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全體教師

六、列席人員：全體教師

七、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課程	課程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2. 內容 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邏輯 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發展 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5. 師資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實施	實施前準備	專業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 教材資源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課程實施情形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11.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與建議							

附件四

中山國民小學○○領域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總表

一、時間：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全體教師

六、列席人員：全體教師

七、()領域學習課程課程評鑑資料：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課程實施	課程實施準備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 關連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4. 發展 過程	4.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 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 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 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2. 持續 進展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領域學 習課程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與建議							